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六、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与公司交易情况.....	17
七、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九、关于股份锁定.....	18
十、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9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二、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九尊能源、被收购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北京睿洋	指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睿洋	指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李文喜
本次收购	指	北京睿洋通过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强制执行，获得李文喜持有的九尊能源股份共计8,169,844股，并据此成为九尊能源第一大股东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贸仲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长城长富	指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咨询报告》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了解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咨询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九尊能源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九尊能源的委托，担任北京睿洋收购九尊能源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做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本次与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现行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决策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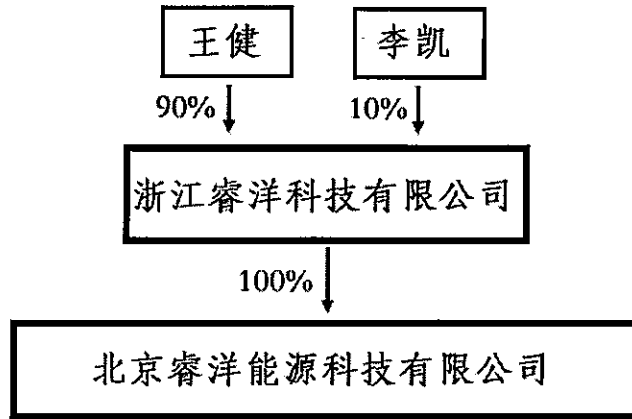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10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706-7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6日至2034年01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

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北京睿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睿洋持有北京睿洋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王健持有浙江睿洋90%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94551279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中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6 日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519701016XXXX，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8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系本科、硕士、博士学习；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机械工程系热科学专业博士学习；2001年2月至2001年10

月就职于美国Applied Optoelectronics, 任Inc研究员, 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 任董事长; 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睿洋,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九尊能源股权外，收购人还持有榆能集团吴堡睿澳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32%股权，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	45251.74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安装; 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的销售; 机械、电气、仪表、电信和控制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计算机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设计及安装; 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园林植物种植、销售, 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 园林养护, 环保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劳务服务, 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浙江睿洋持股 23.98%, 为其第一大股东
2	通海育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硬件, 机电控制设备、电力设备, 医疗设备; 农业科技信息研发、咨询服务; 冷链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 100%
3	浙江睿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畜牧业养殖技术; 批发: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销售	浙江睿洋持股 100%
4	沈阳睿洋农业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销售, 苗木销售, 农业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 100%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睿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业园区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产养殖、畜牧业养殖、蔬菜、花卉、果树种植及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初级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化肥、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除分装）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浙江睿洋持股 90%，王欣持股 10%
6	苏州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能源系统、节能系统、智能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研发、销售、安装、集成、维护、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费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投资、改造，节能项目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节能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装置、辅助设备设计、集成、销售、安装维护与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 100%
7	山东睿洋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智能科技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研发、生产；企业孵化器的应用与合作；科技产品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 100%
8	宁陵中睿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室内装潢；物业管理。	文旅	浙江睿洋持股 100%
9	四川缘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	浙江睿洋持股 100%
10	西藏睿洋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对油气资源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气资源投资	浙江睿洋持股 100%

11	杭州睿洋联创工场有限公司	500	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咨询、产业化配套服务，科技园区的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力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 100%
12	杭州美睿贸易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 100%
13	杭州赛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 100%
14	杭州迭代睿洋聚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 99.80%
15	浙江睿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舞台设计、安装、调试；影视剧本创作，影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演艺器材租赁；灯光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 95%
16	海通睿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通海县杨广智慧农业小镇 PPP 项目）；企业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睿洋持股 88%，四川缘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
17	杭州昶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金融业	浙江睿洋持股 80%，王欣持股 20%
18	杭州龙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	农业种植，农业开发，茶叶收购（限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睿洋持股 70%，王欣持股 30%
19	遵义星耀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管理、开发、建设与经营；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旅游景区配套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 65%

			设施建设；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景区、游乐园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商业策划及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技术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0	浙江湘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 61%
21	杭州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浙江睿洋持股 50%，王欣持股 50%
22	杭州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金融业	浙江睿洋持股 50%，王欣持股 50%
23	浙江中睿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发光二极管显示及照明技术，光伏及光热，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灯具及其应用技术，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技术，电池储能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力监测控制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节能技术、工业节能技术；销售：发光二极管显示、照明设备，光伏及光热系统，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信息化、智能化设备，机电与机械设备，新能源产品，储能设备，电子产品（不设门店，不含仓储及物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安装，节能工程设计，低碳城市规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承办会展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 68%，王欣持股 2%，杭州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24	浙江中睿泽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智能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销售安装：农业智能化设备、应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生产：多旋翼农用无人机、物联网生产管控设备；批发：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工艺品（不设门店，不含仓储、物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农业规划设计，生态农业及旅游观光，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承办会展会务，教育信息咨询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浙江睿洋持股 80%，杭州寰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除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 房地产中介代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 (除网络广告发布)	
--	--	--	--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欣	执行董事
2	陈英斌	经理
3	崔彦军	监事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七) 收购人的资格

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可以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与九尊能源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是九尊能源的第三大股东，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王欣先生系九尊能源第五大股东，并担任九尊能源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经向北京一中院提出申请，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愿意按第一次起拍价接受以股抵债，因此本次收购为履行执行过程中标的物的处置程序，无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二)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通过北京一中院强制执行方式实现，因此，本次收购无需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三)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尚未完成向股转系统相关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执行法院裁定的非交易过户方式的收购，具体情况为：

北京睿洋、长城长富与李文喜因履行《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产生纠纷，向贸仲申请仲裁。贸仲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5号《裁决书》，裁决李文喜向二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律师费等款项。

因被申请人李文喜未履行上述仲裁裁决，北京睿洋向北京一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责令李文喜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

北京一中院依法查封了李文喜所持有的九尊能源8,169,844股股份，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咨询，法院以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格进行了拍卖，该拍卖最终流拍。因北京睿洋同意按起拍价以股抵债，2020年03月02日，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将李文喜持有九尊能源8,169,844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割到收购方账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九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但非九尊能源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收购人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或其他安排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九尊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数量（股）	比例（%）
----	---------	-------	-------

1	梁引文	10,064,852	20.13
2	李文喜	8,169,844	16.34
3	北京睿洋	6,147,710	12.30
4	长城长富	4,903,204	9.81
5	王欣	4,211,841	8.42
6	李由鹏	3,490,028	6.98
7	北京诚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9,204	4.84
8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853	4.32
9	费安琦	1,982,971	3.97
10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82,970	3.97
合计		45,532,477	91.08

本次收购后，九尊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	北京睿洋	14,317,554	28.64
2	梁引文	10,064,852	20.13
3	长城长富	4,903,204	9.81
4	王欣	4,211,841	8.42
5	李由鹏	3,490,028	6.98
6	北京诚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9,204	4.84
7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853	4.32
8	费安琦	1,982,971	3.97
9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82,970	3.97
10	洪晓平	1,982,970	3.97
合计		47,515,447	95.05

（三）本次收购所依据的文件和司法文书

1、北京睿洋、长城长富和李文喜的仲裁裁决

北京睿洋（第一申请人）、长城长富（第二申请人）与李文喜（被申请人）因履行《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产生纠纷，北京睿洋和长城长富遂向贸仲申请仲裁。2018年6月1日，贸仲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6,518,999.70元加上自2014年4月2日起以人民币6,518,999.70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10%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131,670.12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共计人民币8,686,126.43元；

（2）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具体回购款数额为人民币6,953,600元加上自2014年4月9日起以人民币6,953,600元为基数按年复合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执行日期的利息减去人民币 140,448.16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9,247,452.46 元;

(3)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 元;

(4)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受理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一保险费人民币 26,07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31,070 元;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86,539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人已垫付了全部仲裁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86,539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完毕。

2、北京睿洋申请强制执行

因李文喜未按时履行上述裁决,北京睿洋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一中院对予以执行立案,案号:(2019)京 01 执 71 号。执行过程中,北京一中院依法查封了李文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169,844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北京睿洋又向法院申请对李文喜的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和拍卖。

3、价值咨询、司法拍卖及以股抵债情况

北京一中院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咨询报告》,公司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1294.69 万元,李文喜持有的 8,169,844 股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2,115,483 元。

北京睿洋向北京一中院提出申请,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愿意按第一次起拍价接受以股抵债。

北京一中院对李文喜的上述股权以净资产咨询价值为 2,115,483 元在淘宝平台进行拍卖,该拍卖最终流拍。

2020 年 3 月 2 日,北京一中院实施强制执行,将李文喜持有的公司 8,169,844 股股份按淘宝平台起拍价 2,115,483 元以股抵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李文喜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交割到收购方账户。

(四) 本次收购得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尊能源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与李文喜因增资协议纠纷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是达成维护收购人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如下：

1、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被收购人主营业务或者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4、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九尊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九尊能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睿洋持有九尊能源 28.64%的股权，成为九尊能源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股份不构成对九尊能源的控制，九尊能源仍无实际控制人。

（二）对九尊能源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九尊能源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尊能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尊能源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六、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与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九尊能源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九尊能源股票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收购人与九尊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九尊能源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或潜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收购人与九组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尊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九尊能源与收购方、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尊能源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九尊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愿锁定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分别做出了《关于自愿锁定承诺的承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收购的资金来源说明》《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的说明》等。为保证履行该等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同时，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姜昕:

2020年6月12日